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川青文联函〔2017〕111号

关于开展“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” 评选命名活动的通知

省内各社会文化艺术教育培训学校（机构）：

为深入实施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，进一步促进全省社会文化艺术培训行业依法诚信办学、规范招生和规范管理，增强文化艺术培训行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，全面推进我省青少年社会艺术教育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”评选命名活动。通过“示范基地”的培育、创建、运行和传播，一方面为艺术培训行业提供典型和系统的教育培训范例，另一方面借助对“示范基地”的跟踪研究，形成适合我省的文化艺术培训行业的理论和运行体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评选“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”，旨在规范、引导社会艺术培训机构行为，加强社会艺术培训行业自律，发现和培育社会艺术培训典型，在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的前提

下，促进全省社会艺术培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被命名的培训机构，是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对其的肯定和认可，对提高社会培训机构的社会信誉度，打造社会艺术培训品牌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凡各级文化、民政、教育、人社等部门登记或主管的全省各类艺术培训机构（工商部门注册的文化教育咨询公司暂不接受参评）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均可参加此次评选活动：

（一）模范执行行业法律法规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行业发展秩序，证照齐全且年审合格。

（二）严格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教育培训中做到教学质量优先、信守承诺，收费合理。

（三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科学、完善的教学机制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，教学成果显著。

（四）贯彻实施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监督规定，评选年度内未有社会投诉、媒体曝光及被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。

三、参评范围

此次参评分为专业艺术培训机构和综合艺术培训机构两类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1）音乐类：器乐、声乐；
- （2）舞蹈类：民族舞、芭蕾舞、国标舞、街舞等；
- （3）美术类：绘画、书法；

- (4) 戏曲类：川剧、京剧等；
- (5) 语言类：诗歌、朗诵、故事；
- (6) 其它：播音、主持、模特、表演、小记者等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申报机构应认真填写《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三份，加盖培训机构公章，报“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”评选工作办公室。各申报机构可登陆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www.qsnwl.com 下载申报表，或直接致电评选办公室索取有关申报表，同时提供下列复印材料：

- 1、合法办学手续；
- 2、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；
- 3、教学场地证明；
- 4、教师简历，教师相关资质证明；
- 5、教学计划安排表；
- 6、机构获奖情况及教学成果相关资料。
- 7、机构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两张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评选将按照专家评议和社会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相结合、硬件设施和软件建设相结合，突出教学成果、突出社会效益的原则进行。除专家评议之外，还将采取教学成果展、评、赛活动及网上投票方式进行评选。

第一阶段：组织实施评选宣传、报名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依据参评条件对申报机构通过专家评审、网上投票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，对拟命名机构进行公示。

第三阶段：由主办单位对获得“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”的机构颁发证牌。

另外，主办单位将择机集中展示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教育成果。（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六、后续活动

1、入选机构优先申请成为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（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常务副会长单位）。单位负责人优先推选为省青少年文联委员、常委或专委会副主席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。

2、由主办方为入选机构颁发铜牌和证书。

3、入选机构优先参加全国、全省相关赛事活动、文化艺术论坛、国际艺术交流活动、出国考察学习以及教育成果展等。

4、入选机构优先获得有关赛事承办权。优先获得艺术成果展、交流展或出版活动支持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1、主办单位：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、协办单位：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考级中心

3、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成立“四川省青少年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”评选组织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4、联系地址：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新一号四川省教育学

术交流中心（教育宾馆）4楼 2422#。评选办公室咨询电话：
028-87044401、13540468707、18180784081、18683617498、
15198199816，联系人：岳老师、付老师、郭老师。监督电话：
18982298111（仅接收短信）。

详情请查看官网 www.qsnwl.com、公众微信号 [qsnwylm](https://www.weixin.qq.com/wx/qsnwylm)。
邮箱:2396710811@qq.com; 347483495@qq.com

附件： “四川省社会艺术培训示范基地”申报表.doc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 艺术培训 示范基地 评选活动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文联

四川省青少年文联 秘书处

2017年10月17日印

